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读书郎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5)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讀書郎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貸款人)已與借款人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多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1.02%及48.98%。由於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貸款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通知及公告義務產生時，本公司本應已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疏忽，本公司延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發佈本公告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已進行。

貸款協議

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I／貸款I	貸款協議II／貸款II	貸款協議III／貸款III
日期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3月9日	2023年5月17日
訂約方	(1) 讀書郎科技(作為貸款人) (2) 珠海市追夢(作為借款人)	(1) 讀書郎科技(作為貸款人) (2) 珠海市追夢(作為借款人)	(1) 讀書郎科技(作為貸款人) (2) 珠海市追夢(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期限	自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	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	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年利率3.95%	年利率3.95%	年利率3.95%
用途	貸款I將僅可由借款人就其營運活動應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II將僅可由借款人就其營運活動應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III將僅可由借款人就其營運活動應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I／貸款I	貸款協議II／貸款II	貸款協議III／貸款III
償還	<p>貸款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I期限結束時償還。</p> <p>借款人應在貸款協議I期限結束後10天內一次性償還。</p> <p>根據貸款協議I，提供貸款I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為免生疑問，貸款I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p>	<p>貸款I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II期限結束時償還。</p> <p>借款人應在貸款協議II期限結束後10天內一次性償還。</p> <p>根據貸款協議II，提供貸款II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為免生疑問，貸款II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p>	<p>貸款III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III期限結束時償還。</p> <p>借款人應在貸款協議III期限結束後10天內一次性償還。</p> <p>根據貸款協議III，提供貸款III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為免生疑問，貸款III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p>
未償還結餘	<p>借款人已於2023年5月30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I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p>	<p>借款人已於2023年5月30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貸款II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p>	<p>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III項下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p>

貸款金額及貸款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

貸款本金金額及其他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年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類似性質的交易條款、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其他背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商業慣例釐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於驗收過程中達到可隨時使用的狀態，借款人主要將貸款用作其經營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當時正在二期建設的建設項目。鑒於(i)本公司將按3.95%的短期年利率收取貸款利息，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利率更為有利；(ii)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並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及(iii)發放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I學習設備。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子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學生個人平板、數智校園解決方案、可穿戴產品、其他產品以及廣告及內容授權。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1.02%及48.98%。借款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持有51.02%及48.98%。由於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秦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貸款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陳先生及秦先生就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就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於通知及公告義務產生時，本公司本應已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無心疏忽，本公司延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本公司謹此發佈本公告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已進行。

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另外，董事認為，延遲刊發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屬個別事件。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存檔制度等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 (i) 透過定期提供交易數據(作為管理賬目內其中一個項目)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ii) 定期核查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獲得類似貸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相關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政策進行，並確保自本集團獲取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貸款或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和合規部門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於相關協議項下交易發現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協議進行年度審核；
- (iv) 本集團已加快內部的數據收集和交叉檢查流程，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在與任何關連人士更新現有業務及／或訂立新的業務形式之前，相關業務營運部門應首先向財務和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應評估現有關連交易的範圍是否應予以修訂及／或是否應就有關新交易訂立新的協議；及
- (v) 全體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均獲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提高彼等遵守本集團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以便本公司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確保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協定的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珠海市追夢」	指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秦先生分別擁有51.02%及48.98%
「本公司」	指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就任何企業實體而言，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或「讀書郎科技」	指	讀書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包括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II及貸款協議III，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
「陳先生」	指	陳智勇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	指	秦曙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曙光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曙光先生、劉志蘭女士及鄧登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勇先生及沈劍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